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更正: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89,038,463.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7.9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7.9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50,977,438.00	86.17%
2	第二名	282,508,752.00	8.47%
3	第三名	193,131,247.00	5.82%
4	第四名	66,136,237.00	2.02%
5	第五名	43,086,012.00	1.31%
合计	---	3,389,038,463.00	77.91%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08,530,232.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5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5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67,479,232.01	89.89%
2	第二名	258,508,752.00	6.47%
3	第三名	193,131,247.00	4.82%
4	第四名	66,136,237.00	1.65%
5	第五名	43,086,012.00	1.08%
合计	---	4,008,530,232.01	84.57%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对外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变更,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没有影响。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第458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2020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26,060万元,同比增长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4,465万元,同比增长3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202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32.8亿元,占销售总金额的77%,较上年降低八个百分点,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比例由85.48%降至66.13%。请说明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列示变化的具体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金额,并说明应对第一大客户依赖导致销售波动的措施。

(二)2020年生产人员736人,而2019年为1529人。请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说明人员下降而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本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同期变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销售额(元)	占比	2019年度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汽大众	369,770,000.00	86.80%	307,360,000.00	86.80%
2	博世汽车	39,264,000.00	9.20%	43,300,000.00	10.16%
3	瀚德汽车零部件	30,351,000.00	7.13%	15,420,000.00	3.62%
4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33,000.00	2.21%	18,800,000.00	4.41%
5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8,000.00	0.94%	3,960,000.00	0.93%
合计	426,826,000.00	100.00%	363,840,000.00	100.00%	

第一大销售客户同期波动情况较小。

期末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上汽大众	369,770,000.00	588,000.00	0.16%
2	博世汽车	39,264,000.00	10,000.00	0.03%
3	瀚德汽车零部件	30,351,000.00	47,000.00	0.16%
4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33,000.00	14,300.00	1.52%
5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8,000.00	28,000.00	0.70%
合计	452,826,000.00	147,600.00	0.33%	

2020年度,公司前3大客户与2019年一致,第四大客户和第五大客户系公司2020年度汽车零部件业务拓展的新能源客户群体,符合国内汽车业务整体朝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及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方向。

2.降低第一大客户销售比例的相关措施

(1)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及发展壮大形成的对第一大客户销售依赖

公司在成功上市后募投项目即和上汽大众合作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开卷业务、冲压业务、焊装业务上形成稳定合作,并配套了上海、扬州、宁波、长沙四个生产基地。

鉴于上汽大众在国内整车厂的竞争能力及品牌效应,以及公司为其提供产品的特性,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壮大中也形成了对其的依赖,公司也在相关年报中披露了客户集中度的风险,公司一直在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群体以降低依赖性,如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也开拓了上汽通用的零部件业务,整体拓展平稳有序。

(2)积极转型,抓住国内新能源发展方向拓展更多的新能源客户

结合国家的“新能源”以及上海地区的新能源发展政策与方向,新能源汽车已是国家未来发展的重点行业。鉴于此,公司在2020年度已开始为新能源汽车厂提供产品及服务,改善了汽车行业客户单一的局面,公司也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国内外的优秀整车企业,拓展更多的客户和业务基础,以降低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3)积极发展金属及通信零部件领域的项目

公司的产能及配套设施继续保持着出口增长的趋势,随着“新朋科技产业园”、苏州智能二期工厂的建立,储能及配套业务的产能将获得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同时,公司相信在未来的时间里,国内的储能领域潜力巨大,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国内相关客户,如果国内储能及配套设施业务成功拓展,也有利于对公司降低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稳定性。

(4)稳定与第一大客户在新能源业务上的合作

上汽大众发展良好,在国内一直属于优秀的整车厂,虽然在2020年度其生产较2019年度下降22.35%,但其整体仍有150.56万辆销售,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上汽大众也在逐步推出多款新能源车型,公司也将加强与其在新能源业务上的合作,稳定与其合作关系。

(二)2020年生产人员736人,而2019年为1529人。请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说明人员下降而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1.2020年公司收入情况

应上汽大众要求,2020年1月开始,开卷业务逐步调整为:由公司直接采购原材料,经生产加工后,再出售给开卷成品,该项调整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增加,如将上述因素剔除,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59%。具体如下:

2020年度营业收入	剔除调整因素后营业收入	2019年度营业收入	剔除调整因素后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426,060,000.00	399,472,000.00	363,840,000.00	363,840,000.00	-10.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如剔除了开卷业务结算调整因素,公司整体收入变化与员工工资变化不成趋势。

2.2020年公司生产员工情况

(1)生产人员受疫情影响较大

2020年初随着新冠疫情的开始,全国人员流动基本停滞,公司在前几个月复工复产时面临外地员工无法及时到岗,正常生产员工选择就近地就业,导致生产员工在2020年一开始就没有多少流失。

(2)制造业面临一定的招工难

疫情趋于稳定后,因公司属于制造业,又位于全国较发达的长三角洲地区,随着全国各地各行业、各地经济水平的日趋增长,虽然公司增加了生产员工薪酬和福利,但2020年公司仍遇到了生产员工招工困难、员工流动性增大等情况。

(3)针对上述困难,为保证生产任务不受影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缓解生产员工问题:

①统一调配,科学用工

股份公司指导,在不同生产基地中实施员工调配,对临时性、急迫性项目进行各个基地员工调配,缓解用工人手不足的问题;

②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率

对部分岗位进行升级改造,以机械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实现自动化生产,在降低人力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

③依托劳务服务机构帮助

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合约,运用劳务公司专业能力解决公司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

综上所述,2020年度公司虽然生产员工较2019年有所减少,但2020年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所增长。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客户变化情况,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

2.获取销售客户明细表,对比前5大销售客户的同期变动情况,并进行变动原因分析;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减少对客户依赖,稳定经营的具体措施;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大生产人员及同期数据,生产人员减少的原因,并对生产人员和收入变动进行分析。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回复中对前5大销售客户的同期变动分析、生产人员与收入变动分析说明与我们执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没有重大不一致。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3.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其中,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为1.36亿元。请结合票据是否附追索权,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等,补充披露终止确认该类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3.89亿元,期初为2.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亿元,增长8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子公司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供应的付款改变了付款方式,2019年度该公司直接将收到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2020年度该公司将收到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质押,自行开具应付票据支付给供应商,该项转变致使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了9,036.00万元;

2.公司与上汽大众的开卷业务因改变结算模式,期末公司上汽大众的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长了9,181.10万元。

公司通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全国性商业银行、政策性商业银行、已上市商业银行、信用评级A类非上市的银行及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

公司管理层将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均附有追索权。

应收款项融资的贴现或背书,属于附追索权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公司管理层在判断是否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时,认为本公司仍是票据流转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与前手互负连带责任,且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均为风险较小及流通性较强的票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贴现或背书票据时,已将票据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转移给银行或背书方,应当终止确认该项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为136,736.15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16,474.07万元,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19,262.09万元。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上述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均未发生追索。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世汽车	192,434.00	248,000.00	192,434.00	248,000.00	21,289.00
瀚德汽车零部件	30,351,000.00	15,420,000.00	30,351,000.00	15,420,000.00	43,363.12
上汽大众	412,368,000.00	369,770,000.00	412,368,000.00	369,770,000.00	58,800.00
上汽通用	1,424,133.00	1,424,133.00	1,424,133.00	1,424,133.00	151,740.00
博世汽车	2,830,000.00	43,797,333.00	41,627,333.00	4,967,333.00	4,603.00

可比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中,未见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披露。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融资款项认定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

2、获取票据备查簿,复核其按业务模式分类的准确性,并按列报科目核对其与是否账面记录一致;

3、对报告期内票据兑付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存在票据追索的情况;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4、对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信用评级及背景调查;

5、检查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检查账务处理是否准确,对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后期追索情况。

6、查阅同行业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年报相关数据,对比应收款项融资披露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3.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应付账款金额为10.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变化情况,对供应商付款安排情况等,说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应付票据开票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2020年,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21.40亿元,同比增长75%。结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较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3)结合较2019年的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变动情况,说明2020年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名称、金额,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对供应商付款安排情况等,说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应付票据开票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应付账款金额	2019年度应付账款金额	2020年度应付账款金额占比	2019年度应付账款金额占比
上汽大众	98,843,000.00	49,326,000.00	98,843,000.00	17.88%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61,000.00	3,961,000.00	4,008,000.00	7.50%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30,000.00	1,424,133.00	2,830,000.00	5.88%
博世汽车零部件	1,924,340.00	1,424,133.00	1,924,340.00	3.63%
瀚德汽车零部件	1,424,133.00	1,424,133.00	1,424,133.00	2.69%
合计	106,978,473.00	66,558,266.00	106,978,473.00	20.08%

注:屹丰汽车包含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湘潭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屹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上合并披露为屹丰汽车。

公司前6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均是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供应商,付款安排均为按采购合同约定付款,均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及时支付,报告期和去年同期相比,前6大应付账款供应商的付款安排未发生改变。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与上汽大众的开卷业务模式变化造成,2020年之前开卷业务为受托加工模式,原材料由上汽大众提供,公司负责按照上汽大众要求进行加工,由公司负责采购原材料,加工完成后,将产成品销售给上汽大众,由原来的受托加工变为产品销售模式,模式转变后,开卷的原材料由公司负责采购,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大幅上升,故对上汽大众的应付账款的金额较期初大幅增长。

2.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30,840.47万元,期初应付票据18,490.00万元,增长了12,350.4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供应的付款改变了付款方式。2019年度,该公司直接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2020年度,该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质押,自行开具应付票据支付给供应商,该项转变致使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了9,036.00万元。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的另一原因系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增大了票据付款的比例,减少了现金付款方式。

3.前五大应付票据开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度应付票据金额	2019年度应付票据金额	2020年度应付票据金额占比	2019年度应付票据金额占比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24,133.00	1,424,133.00	4.62%	7.71%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24,133.00	1,424,133.00	4.62%	7.71%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24,133.00	1,424,133.00	4.62%	7.71%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24,133.00	1,424,133.00	4.62%	7.71%
合计	5,716,522.00	5,716,522.00	18.53%	31.10%

应付票据前5位的供应商均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供应商。

无锡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金祥、钱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无锡万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顾进及吴兴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多利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股东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曹达龙及邓丽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永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股东为朱伟希及朱海瑞,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大众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股东: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为40%。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应用有限公司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公司层面而言,不存在上汽大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0年,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21.40亿元,同比增长75%。结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较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公司2020年度及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采购金额	2019年度采购金额	2020年度采购金额占比	2019年度采购金额占比
上汽大众	106,978,473.00	58,843,000.00	106,978,473.00	72.88%
上海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262,000.00	15,420,000.00	19,262,000.00	13.42%
瀚德汽车零部件	15,420,000.00	15,420,000.00	15,420,000.00	10.91%
上汽通用	1,424,133.00	1,424,133.00	1,424,133.00	0.99%
博世汽车	1,924,340.00	1,424,133.00	1,924,340.00	1.38%
合计	213,984,946.00	102,636,666.00	213,984,946.00	100.00%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1.40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上汽大众增长10.88亿元,主要系公司与上汽大众的开卷业务模式变化造成,有原来的受托加工模式转变为产品销售模式,2020年较2019年开卷业务钢材采购金额增加12.83亿元,受上汽大众订单下降影响,其他业务采购减少1.96亿元。

2020年公司因新增新能源汽车公司业务,故新增向供应商华安宝钢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采购钢材